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闽03破2号

2020年8月21日，本院根据莆田市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莆田市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城支行、中建七局安装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在指定期限内申报债权，莆田市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，编制《债权表》，并提交莆田市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经核查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《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城支行、中建七局安装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城支行、中建七局安装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位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无争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关玉辉

审 判 员 林天明

审 判 员 陈剑星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法 官 助 理 黄丽云

书 记 员 余凰丹

附：无争议债权表

无争议债权表			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确认债权金额(元)	债权性质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城支行	29745291.1	有财产担保的 债权
2	中建七局安装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34898541.8	建设工程价款 优先债权
3	国家税务总局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税务局	1224933.98	税款类债权
4	莆田市绿圣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49625200	普通债权（已 债转股）
5	徐卫民	35522800	普通债权（已 债转股）